#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68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信用 等级
2023 年黑龙江省 政府一般债券(一 期)	13.7863	5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 披露

####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ı <sup>+</sup>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 结果	风险 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 结果
/द ऽंचे च ची <sub>र</sub>		经济	地区经济规模	2
经济及政 府治理风 险	В	实力	地区经济发展 质量	2
1-777		政	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	F3		财政实力	3
及债务风 险	F3		债务状况	4
	调整 子级			
外部支持				2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 一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 评级结论

基于黑龙江省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一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 评级观点

- 1.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自然资源禀赋良好,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 2. 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丰富的自然 资源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受地理位置、 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 影响,未来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 3. 近年来,黑龙江省综合财力波动增长,其中,中央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收入占比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财政自给能力较弱;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波动下降,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4. 近年来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黑龙江省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5.本期一般债券的偿债资金纳入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分析师: 马 颖 胡元杰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

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 基础数据:

_ III/V/III -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544.4	13698.5	14879.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0	1.0	6.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6001	42635	47613		
三次产业结构	23.5:26.9: 49.6	25.1:25.4: 49.5	23.3:26.7 :50.0		
工业增加值(亿元)	3334.0	3144.0	3373.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224.2	11628.2	12372.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6.3	3.6	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603.9	5092.3	5542.9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865.9	1537.0	1995.0		
城镇化率(%)	60.9	65.6	65.7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254	24902	2715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62.76	1152.51	1300.51		
其中: 税收收入(亿元)	924.40	811.92	870.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5	-8.7	1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75.27	6626.64	6674.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011.56	5449.41	5104.81		
财政自给率(%)	25.20	21.15	25.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377.87	449.44	370.34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3325.61	4148.53	3741.42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966.24	5750.48	5412.27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4748.60	5684.52	6534.5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4939.61	5899.61	6673.61		
地方政府负债率(%)	35.06	41.50	43.92		
地方政府债务率(%)	95.62	98.85	120.74		
· 国内次立机次以 2017 在小世纪	归归左应治儿	九川悠烟1.	2021 4 +		

注: 固定资产投资以 2017 年为基数,根据年度增长率计算得出; 2021 年工业增加值为根据 2020 年数据结合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估算得出;城镇化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0 年数据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00%;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数据、黑龙江省统计公报、黑龙江省政府财政决算 表等



#### 评级历史:

债项信 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 报告
AAA	2023/01/18	马 胡元杰 张 博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 全文
AAA	2022/01/19	马 刻亚利 胡元杰 张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 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

## 声明

-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 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 与黑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 八、未经联合资信事先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或证券的发行活动。
  - 九、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一、主体概况

黑龙江省,简称"黑",是中国省级行政区, 省会为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 西连内蒙古自治区,南邻吉林省,东部和北部 与俄罗斯接壤,总面积47.30万平方公里(含加 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 市、牡丹江市等 12 个设区市和大兴安岭地区。 根据《2021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 计公报》,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125.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52.8 万人, 占常住人口的65.69%。2021年,黑龙江省实现 地区生产总值 1487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 2020 年增长 6.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76 万元。2021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2.72 万元, 比 2020 年增长 9.1%。其中,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 万元,比 2020年增长8.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 1.79 万元, 比 2020 年增长 10.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回顾

2022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及时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三季度以来,对经济运行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在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同时,再实施 19 项稳经济接续政策,同时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经初步核算,2022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87.03 万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3.00%,较上半年回升0.50个百分点。其中,受

疫情冲击,二季度 GDP 当季同比增速(0.40%) 较一季度(4.80%)明显下滑;三季度稳经济政 策效果显现,GDP 当季同比增速回升至3.90%。

生产端: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生产恢复快于服务业。2022年前三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0%,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90%、2.30%,较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sup>1</sup>(分别为5.59%、4.80%)回落幅度较大,受二季度疫情拖累明显。三季度,工业生产快速回升,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较上年同期两年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呈现出工业恢复快于服务业的特点。

需求端: 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较大, 固 定资产投资相对平稳,出口整体增长较快但出 现边际回落迹象。消费方面,2022年前三季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0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0.70%。其中,餐饮收入同比下降 4.60%, 受疫 情影响较大。投资方面,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2.14万亿元,同比 增长 5.90%, 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其中, 房地产 开发投资增速持续探底;基建投资明显发力, 体现了"稳增长"政策拉动投资的作用;制造业 投资仍处于高位,医疗仪器设备、电子通信设 备等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是主要的驱动力。外贸 方面,出口整体增长较快,但8月和9月当月 同比增速均出现大幅回落。2022年前三季度中 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4.75 万亿美元, 同比增长 8.70%。其中, 出口 2.70 万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50%; 进口 2.05 万亿美元, 同比增长 4.10%; 贸易顺差 6451.53 亿美元。

CPI 各月同比走勢前低后高, PPI 各月同 比涨幅持续回落。2022 年前三季度, CPI 累计 同比增长 2.00%, 各月同比增速整体呈温和上 行态势。分项看,食品价格同比有所上涨,汽 油、柴油、居民用煤等能源价格涨幅较大。前三

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sup>&</sup>lt;sup>1</sup>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文中使用的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计算的

季度,PPI累计同比增长 5.90%,受上年同期基数走高影响,各月同比增速持续回落。输入性价格传导压力有所减轻,三季度油气开采、燃料加工、有色金属、化学制品等相关行业价格

涨幅较上半年有所回落。第三季度 PPI-CPI 剪 刀差由正转负,价格上涨由上游逐步向下游传导,中下游企业成本端压力有所缓解,盈利情况有望改善。

项目	2021 年 三季度	2021 年 四季度	2022 年 一季度	2022 年 二季度	2022 年 三季度
GDP 总额(万亿元)	28.99	32.42	27.02	29.25	30.76
GDP 增速(%)	4.90(4.85)	4.00(5.19)	4.80	0.40	3.9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1.80(6.37)	9.60(6.15)	6.50	3.40	3.9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30(3.80)	4.90(3.90)	9.30	6.10	5.90
房地产投资增速(%)	8.80(7.20)	4.40(5.69)	0.70	-5.40	-8.00
基建投资增速(%)	1.50(0.40)	0.40(0.65)	8.50	7.10	8.60
制造业投资增速(%)	14.80(3.30)	13.50(4.80)	15.60	10.40	10.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6.40(3.93)	12.50(3.98)	3.27	-0.70	0.70
出口增速(%)	32.88	29.87	15.80	14.20	12.50
进口增速(%)	32.52	30.04	9.60	5.70	4.10
CPI 涨幅(%)	0.60	0.90	1.10	1.70	2.00
PPI 涨幅(%)	6.70	8.10	8.70	7.70	5.90
社融存量增速(%)	10.00	10.30	10.60	10.80	10.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6.30	10.70	8.60	-10.20	-6.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2.30	0.30	8.30	5.90	6.2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03	5.00	5.53	5.83	5.40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9.70(5.05)	8.10(5.06)	5.10	3.00	3.20

表 1 2021 年三季度至 2022 年三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注: 1.GDP 数据为当季值,其他数据均为累计同比增速; 2.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3.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 4.社融存量增速为期末值; 5.城镇调查失业率为季度均值; 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同比增速; 6.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社融规模显著扩张,政府债券净融资和信贷是主要支撑因素。2022年前三季度,新增社融规模 27.77万亿元,同比多增 3.01万亿元;9月末社融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0.60%,增速较6月末低 0.20个百分点。分项看,2022年以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靠前发力,政府债券净融资、社融口径人民币贷款同比分别多增 1.50万亿元、1.06万亿元,是社融总量扩张的主要支撑因素;表外融资方面,受益于金融监管政策边际松动,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亦对新增社融规模形成一定支撑。

财政"减收增支",稳经济、保民生效应 愈加显现。2022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15.32 万亿元,接自然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6.6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10%。支出方面,2022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0%。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及交通运输等领域支出保持较快增长。

稳就业压力仍然较大,居民消费水平有所恢复。受疫情冲击,2022年二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上升至5.83%,三季度失业率均值较二季度有所下降,但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稳就业压力较大。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万元,实际同比增长3.2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9万元,实际同比增

长 1.50%。上半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受疫情 影响较大,三季度以来居民收入增速回升,消 费水平恢复较慢。

####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继续实施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 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创造适宜的政策环境。 2022 年 9 月 28 日,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 进会议召开,强调围绕重点工作狠抓政策落实, 继续实施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注 重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专项再贷款、 财政贴息等政策。同时,依法依规提前下达明 年专项债部分限额。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 求,实施好"保交楼"政策。做好物流"保通保 畅"。保障煤炭、电力等能源稳定供应。各地要 结合实际加大政策落实和配套力度,确保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经济大省要发挥稳经济挑大梁 作用。上述政策举措的全面落地、充分显效,可 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创造适宜的政策环境。

四季度经济有望继续修复,但仍面临较大压力。2022年三季度,工业生产、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对经济增长形成支撑,汽车消费、重点群体失业率等结构性分项指标向好也体现了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效果。在稳增长政策的推进下,基建和制造业投资仍有一定韧性,可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四季度经济有望继续修复。另一方面,当前疫情仍呈多发、散发态势,对居民出行活动以及消费意愿的抑制作用持续存在,服务业恢复基础仍需巩固,消费或将继续低位修复,叠加出口边际回落、房地产投资低迷,经济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

#### 三、区域经济实力

#### 1. 区域发展基础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黑龙江省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截至 2021 年底,黑龙江省公

路里程 16.8 万公里,包含高速公路 4520 公里, 其中"71118"高速公路网中有 4条高速公路以 黑龙江省为端点省份;黑龙江省铁路运营里程 7153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1374公里;黑龙 江省拥有13座已通航民用机场,其中哈尔滨太 平国际机场是全国 12 个干线机场之一。根据 《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2021年,黑龙江省完成公路旅客运输周 转量 56.6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4.5%;公路货物 运输周转量 815.8 亿吨公里, 同比增长 17.5%; 完成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133.5 亿人公里,同 比增长 8.3%; 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882.8 亿吨 公里,同比增长 5.1%; 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1704.4 万人次,同比增长 3.6%; 民航货邮吞吐 量 11.1 万吨,同比下降 4.0%。整体上看,黑龙 江省良好的交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自然资源方面,黑龙江省耕地、林地、湿地、矿产和水资源相对丰富。黑龙江省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东北平原,粮食种植条件优越,耕地面积 1719.54 万公顷,居全国首位,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3.45%。黑龙江省林地面积 2162.32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占全国湿地面积 350.10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占全国湿地面积的 14.92%,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10 个,数量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水资源总量 1196.3 亿立方米,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881 条,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253 个。黑龙江省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 88 种,优势矿产包括石油、石墨、水泥用大理岩等,其中石墨储量位居全国首位,大庆油田目前仍是中国重要的油气产地。

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国家推行的部分经济转型和改革规划,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大作用。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指出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体制机制的深层次

问题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 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面临新的困难 和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振兴东北 老工业基地的治本之策,推动东北地区加快转 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大力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重点专项领域改 革,主动融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 对接京津冀等经济区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东北振兴要加快 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 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 生态安全屏障; 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 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 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 冰雪旅游带, 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 争优势。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成熟,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家振兴东北战略规划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

####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由2012年的11015.8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4879.2亿元,在全国31个省(区、市)(未统计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下同)中排名第25位,经济总量居全国下游水平。2021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20年增长6.1%,较全国平均水平低2.0个百分点。近年来,煤炭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2013年以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图 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黑龙江省统计公报

####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 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2 年的 19.2:46.3:34.5 调整 为 2021 年的 23.3:26.7:50.0,其中第一、三产业 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下降幅度较大。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及便利的交通条件, 黑龙江省形成了以化工、汽车、能源为主导的 传统工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信息,2018 -2020年,黑龙江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为3266.7 亿元、3334.0亿元和3144.0亿元。近年来,受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煤炭资源枯竭、化解过剩 产能及生态环境治理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规 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长乏力,根据《黑龙江省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2021年, 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2.8%、3.3%和7.3%。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黑龙江省将加快构建工业新体系, 优先发展绿色食品、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 药 4 大战略性产业, 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能源、节能环保 3 大先导性产业, 优化提升 化工、汽车、传统能源 3 大基础性产业,基本 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以培育 15个千亿级产业为支撑,加快打造农业和农产 品精深加工、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和精 深加工 2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先进制造业 向万亿级产业集群迈进。

黑龙江省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伴随着黑 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服务业增加值

比重呈增长趋势,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旅游业持续发展,但新冠疫情对黑龙江省旅游业冲击大。2019—2021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2683.8亿元、1644.4亿元和1345.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6%、下降38.6%和下降18.2%。房地产市场方面,2019—2021年,黑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分别为1684.5万平方米、1494.4万平方米和1348.1万平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12.0%、11.3%和9.8%;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有所波动,分别为958.0亿元、982.9亿元和936.0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4%、增长2.6%和下降4.8%。

####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年,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波动上升,2009年以来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及消费拉动。2017年,黑龙江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07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2018-2021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分别下降 4.7%、增长 6.3%、增长 3.6%和增长 6.4%。2021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5.6%、14.5%和 2.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3%。



图 2 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消费是黑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波动。 2019-2021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5603.9 亿元、5092.3 亿元和 5542.9 亿 元,同比分别增长6.2%、下降9.1%和增长8.8%。2021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159元,比2020年增长9.1%,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3646元和17889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8.1%和10.6%。2021年,受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基数较低影响,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2020年增长21.0%至20636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别为24422元和15225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19.7%和23.2%。

2019-2021年,黑龙江省进出口总值分别为 1865.9亿元、1537.0亿元和 199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下降 17.7%和增长 29.6%。2021年,黑龙江省出口总值 447.7亿元,比 2020年增长 24.4%;进口总值 1547.3亿元,比 2020年增长 31.2%。

整体上看,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呈下降趋势;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2)》,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4.7万亿元和4.5万亿元,较2020年底分别增长9.3%和7.1%;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1.7万亿元和1.6万亿元,较2020年底分别增长9.3%和8.7%。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2021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4319.9亿元,比2020年底增长8.6%;本外币贷款余额24409.5亿元,比2020年底增长8.1%。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2)》,截至 2021 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

构不良贷款率为 2.4%, 比 2020 年底下降 0.3 个百分点, 处于近十年最低水平。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金融业运行稳健,金 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存 款增速较快,贷款规模稳步扩大但增速低于同 期存款增速。

#### 4. 未来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主要包括: 优势产业集群壮大, 先进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济和 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不断提升; 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 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深度融入"一带一 路",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 放新格局基本形成, 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长城市群联 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 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加快推进百年 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 高质量转型。

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 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 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 农业现代化稳居全国领先地位, 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 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全面建成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黑龙江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黑龙江省先后发 布多批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 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多取消、审 一次、真备案"。2018年,国务院取消下放事 项全部落实,省级清理行政权力1419项,累计 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 2402 项。2020 年以来,黑 龙江省政府相继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 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 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 营商环境规划》,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 发展,释放市场活力。黑龙江省通过取消、下 放、委托和属地化管理,黑龙江省级行政权力 事项进一步压减,由 2016年的 2899 项压降至 992 项;全省"一张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 台初步形成,黑龙江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 办率达 98.2%, 市县级达 90.1%。

政府信息透明度方面,2017年和2019年, 黑龙江省分别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 见》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 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2021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规章 10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338件、省级采购公告 10470个、惠民资金相关数据1414.1万条、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结果17486个。同期,黑龙江 省发布政策解读共2345个,将社会影响大、群 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作为解读重点, 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在门户网站公开新闻发布 会和政务访谈89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信用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制定实施《黑龙 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黑龙 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 意见》、《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

《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若干措施》《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规划》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建设规划, 有利于深入推进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 能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为黑龙江省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 策环境。

"东北振兴"方面,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并于2021年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党中央意见,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黑龙江省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同时,黑龙江省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的合作中心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财政体制方面,黑龙江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方面,黑龙江省于2016年制定实施省对下税收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启动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促进利益共享、财源共育、税收共管;2019年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预算管理方面,黑龙江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于2019年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0年,黑龙江省出台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省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办法,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规范政府 融资担保行为,针对举债融资机制、违法违规 举债管理、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等多方面做出 了具体安排,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实施提供

了政策依据以及制度保障。黑龙江省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和《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 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 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了省、 市、县三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确立了 I级 (特 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 般)债务风险级别。此外,黑龙江省建立并严格 执行风险防控"五个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 为单位的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到期隐性债务展期 重组政银会商推进工作机制,并规范 PPP 合作 行为, 严禁各级政府利用各类方式违法违规变 相举债,从而实现摸清全省隐性债务底数,及 时预判并化解债务风险,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 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 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 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 五、财政实力

####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五级行政体制,由于中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 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

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 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 中央与黑龙江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黑龙江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 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 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 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政府 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

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2016年5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 转移支付情况

黑龙江省作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以及中国重工业基地和产粮大省,近年来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2019—2021年,黑龙江省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3325.61亿元、4148.53亿元和3741.42亿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分别占上级补助收入的95.84%、91.19%和96.54%,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

表2 黑龙江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 亿元)

\$62 M.S. 1361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305.69	3901.83	3730.71	
1.返还性收入	118.58	118.58	118.58	
2.转移支付收入	3187.11	3783.25	3612.13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07.25	3545.68	3386.74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86	237.56	225.3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9.92	246.70	10.71	
其中: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收入	0.00	235.00	0.00	
合计	3325.61	4148.53	3741.42	

注: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整体看,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规模较大,对于财政收入形成有效保障。

####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黑龙江 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黑龙江省全辖财 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75.27	6626.64	6674.8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70.56	1341.91	1123.5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5.79	13.23	43.44
财政收入总计	6761.62	7981.78	7841.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75.27	6626.64	6674.8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70.56	1341.91	1123.5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5.79	13.23	43.44
财政支出总计	6761.62	7981.78	7841.77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2021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均超过80.00%。2021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85.12%、14.33%和0.55%。

表4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 亿元)

主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5975.27	6626.64	6674.81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1262.76	1152.51	1300.51
1.1.1 税收收入	924.40	811.92	870.18
1.1.2 非税收入	338.35	340.59	430.33
1.2 上级补助收入	3305.69	3901.83	3730.71
1.3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97	0.01	0.00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1.5 上年结余	438.64	394.66	454.43
1.6 调入资金	107.39	99.91	98.40
1.7 债务收入	628.26	818.84	780.88
1.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56	258.87	309.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770.56	1341.91	1123.52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7.87	449.44	370.34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6.96	395.89	304.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71	23.85	30.34
2.2 上级补助收入	19.92	246.70	10.71
其中: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235.00	0.00
2.3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65	0.11	0.00
2.4 上年结余	94.78	108.01	130.23
2.5 调入资金	0.34	2.24	5.76

2.6 债务 (转贷) 收入	277.00	535.41	606.48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5.79	13.23	43.44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041.04	1084.63	3193.85
财政收入总计(1+2+3)	6761.62	7981.78	7841.77

注:1.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9-2021年,黑龙江省国债转 贷资金上年结余均为22.00万元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9-2021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85.12%。近三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波动增长。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9-2021年黑龙江省财政收支平衡。2021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862.2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167.48亿元。黑龙江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5975.27 亿元、6626.64 亿元和 6674.81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262.76 亿元、1152.51 亿元和 1300.51 亿元,其中 2021 年同比增长 12.84%,主要来自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资源税等税收收入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增长。2021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第 25 位,处于下游水平。2021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3730.71 亿元,同比下降 4.39%。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但税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9—2021年分别为73.20%、70.45%和66.91%。黑龙江省主体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1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占黑龙江省税收收入的47.82%;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三项税收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2021年税收收入的22.49%,资源税占比为7.48%。2019—2021年,黑龙江省非税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21年

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的87.64%。

2019-2021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69%。从构成上看,2019-2021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21年上述九项支出合计4399.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86.18%。

2019-2021年,黑龙江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有所下降,分别为 25.20%、21.15%和 25.48%。黑龙江省财政自给能力较弱。

表5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00	321.04	323.93
国防支出	4.66	4.48	5.79
公共安全支出	253.86	264.25	263.72
教育支出	555.13	562.42	570.95
科学技术支出	42.16	42.98	43.5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54.70	58.37	55.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27	1350.85	1329.89
卫生健康支出	314.42	401.19	392.28
节能环保支出	211.06	220.27	140.54
城乡社区支出	555.79	444.84	295.19
农林水支出	881.99	914.53	868.98
交通运输支出	220.61	248.95	213.6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76	103.58	95.8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0	19.47	14.47
金融支出	7.59	8.46	2.4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5	3.21	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36.82	26.98	36.77
住房保障支出	166.90	227.77	229.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6	63.60	46.9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30.49	37.13	40.83
其他支出	2.78	0.99	0.71
债务付息支出	103.36	123.37	129.7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61	0.67	0.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011.56	5449.41	5104.81
上解上级支出	29.27	30.02	30.90
债务还本支出	209.91	341.21	386.8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54	350.63	287.14
年终结余	394.66	454.43	862.28
调出资金	0.33	0.98	2.83
其他	0.01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75.27	6626.64	6674.81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和补充预算周转金;2. 尾差系四舍五入 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关于 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1290.6 亿元,自然口径下降 0.8%,剔除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因素后增长 9.3%;黑龙江 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2 亿元,增长 6.8%。

总体看,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下游水平,2019-2021年税收收入有所波动,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类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大;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较强。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770.56 亿元、1341.91 亿元和1123.52 亿元。其中,2021年同比下降 16.27%,主要系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规模较大以及 2021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2019-2021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377.87 亿元、449.44 亿元和370.3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75.94%、88.09%和82.16%,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755.32 亿元,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支出、债务付息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167.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表6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III ·	10:07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乡社区支出	411.22	607.64	334.6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200.52	306.27	220.10

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6.12	56.4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8.04	31.80	26.21
交通运输支出	63.86	45.52	30.57
债务付息支出	29.78	47.08	47.39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89.79	20.22
其余支出	70.06	158.02	322.4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74.93	1048.04	755.32
调出资金	60.98	87.07	65.18
债务还本支出	26.54	76.57	135.49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11	0.00	0.00
年终结余	108.01	130.23	167.48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70.56	1341.91	1123.52

注: 1. 其余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2021年其余支出中包含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10.47亿元; 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9 亿元,下降 58.7%,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

总体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黑龙 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 市场波动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9— 2021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有所波 动,2022年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影响,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幅下降。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15.79 亿元、13.23 亿元和 43.44 亿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7.93 亿元),主要为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与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21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0.26 亿元。

####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406.7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0 亿元(不包括中央未告知、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

助),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9%。2023 年,黑龙 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4.4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增长 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5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27.7%。同期, 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9.4 亿元, 比 2022 年完成下降 4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安排 9.6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下降 13.4%。

#### 六、债务状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9-2021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为 653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33.74 亿元,占 67.85%;专项债务 2100.79 亿元,占 32.15%。2021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排名第 24 位,债务规模较小。

表7 2019-2021年底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	4748.60	5684.52	6534.54
其中:一般债务	3573.79	4051.32	4433.74
专项债务	1174.81	1633.20	2100.79

注: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1年底,黑 龙江省政府本级债务809.58亿元,占12.39%; 市县政府债务5724.95亿元,占87.61%。

表8 2021年底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1 12. 10/0/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省本级	809.58	
市县政府	5724.95	
	6534.54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从债务资金投向看,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 具体来看,在2021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758.0亿元,保障性住房1088.9亿元,交通运输1072.5亿元,土地储备562.8亿元,四 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68.59%。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底 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为6673.61亿元,较2020年增加774.00亿元。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 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6534.54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139.07亿元,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9 2019-2021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4939.61	5899.61	6673.61
其中:一般债务	3732.43	4127.43	4535.43
专项债务	1207.18	1772.18	2138.18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截至 2022 年底,黑龙江省法定债务限额 7410.6 亿元(其中省本级 907.7 亿元,市县级 6502.9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 7290.9 亿元。

总体看,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排 名靠后,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 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未来仍有一定 的融资空间。

####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9-2021年,黑龙江省负债率持续增长, 分别为35.06%、41.50%和43.92%。总体看,黑 龙江省负债率处于一般水平。

2019-2021年,黑龙江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4966.24亿元、5750.48亿元和5412.27亿元,政府债务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95.62%、98.85%和120.74%。

从 2022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黑龙江省于 2023-2025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金额分别为 893.13 亿元、473.22 亿元和560.31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22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12.25%、6.49%和 7.69%。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债务负担较重,2023年

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 七、本期一般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 1. 本期一般债券概况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一般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3.7863 亿元,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一般债券的募集资金纳入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其他重大基础设施领域。

2. 本期一般债券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一般债券为新增债券,拟发行规模为13.7863亿元,相当于2021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6534.54亿元)的0.21%,其发行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小。

#### 3. 本期一般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以及财库(2015) 68号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没有 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纳入黑龙江省一 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 还。

2021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300.51 亿元和6674.81 亿元,分别是本期一般债券发行规模的94.33 倍和484.16 倍。2022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0.6 亿元,对本期一般债券发行规模的覆盖倍数为93.61 倍。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综合评估,黑龙江省政府对本期一般债券 的偿还能力极强,本期一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 的风险极低。

#### 七、结论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 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 是振兴东北 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黑龙江省是 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 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并持续获 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 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第一、三产 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大幅下降; 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 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 制约。黑龙江省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 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 偿债保障机制的建 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未来, 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 优化调整, 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 升。

黑龙江省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23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本期一般债券的偿债资金纳入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黑龙江省政府对本期一般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

基于对黑龙江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 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一般债券偿还能力的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 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 附件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 AAA、AA、A、BBB、BB、B、CC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 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 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ВВВ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ВВ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В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一般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黑龙江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一般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一般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黑龙江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一般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